

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2018 年第 3 批播种机等 39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情况的通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：

近期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开展了播种机等 39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，涉及日用及纺织品、电子电器、轻工产品、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、农业生产资料、机械及安防、电工及材料等 7 类产品。现将抽查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本次共抽查 2222 批次产品（不涉及出口产品），其中有 11 批次产品涉嫌假冒或无 CCC 证书，已移送相关部门处理，1 批次学生用品仍在企业样品确认过程中。对 2167 家企业生产的 2210 批次产品进行了检验，检出 228 批次不合格，不合格检出率为 10.3%。抽查产品中，播种机、稻麦联合收割机、旋耕机等 3 种产品全部合格；热轧光圆钢筋、热轧带肋钢筋、植物保护机械、木工机床、水泥等 5 种产品的不合格检出率低于 5%；皮凉鞋、磨床、集成电路（IC）卡读写机、电动工具、房间空气调节器、童车、钢丝绳、发动机润滑油、加工中心、铣床钻床、牙刷、LED 控制装置、高强度紧固件、机顶盒等 14 种产品的不合格检出率介于 5% 至 10% 之间；聚乙烯（PE）管材、防爆电机、建筑用外墙涂料、储水式电热水器、纸巾纸、轮滑鞋、学生用品、建筑用钢化玻璃、路由器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、泳衣、容积式空

气压缩机、食具消毒柜、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、锁具、家用燃气灶、室外健身器材等 17 种产品的不合格检出率高于 10%。

(二) 按照抽查产品类别划分, 日用及纺织品抽查了 388 家企业生产的 408 批次产品, 包括室外健身器材、轮滑鞋、学生用品、泳衣、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、童车、皮凉鞋等产品, 不合格检出率为 13.4%; 电子电器抽查了 209 家企业生产的 216 批次产品, 包括储水式电热水器、房间空气调节器、食具消毒柜、LED 控制装置、机顶盒、路由器、集成电路 (IC) 卡读写机等产品, 不合格检出率为 11.1%; 轻工产品抽查了 232 家企业生产的 246 批次产品, 包括牙刷、家用燃气灶、纸巾纸等产品, 不合格检出率为 15.0%; 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抽查了 670 家企业生产的 670 批次产品, 包括聚乙烯 (PE) 管材、建筑用外墙涂料、建筑用钢化玻璃、热轧光圆钢筋、热轧带肋钢筋、水泥等产品, 不合格检出率为 7.5%; 农业生产资料抽查了 159 家企业生产的 159 批次产品, 包括植物保护机械、播种机、稻麦联合收割机、旋耕机等产品, 不合格检出率为 1.9%; 机械及安防产品抽查了 357 家企业生产的 359 批次产品, 包括危险化学品包装物、锁具、加工中心、木工机床、磨床、铣床钻床、容积式空气压缩机、发动机润滑油、防爆电机等产品, 不合格检出率为 12.8%; 电工及材料产品抽查了 152 家企业生产的 152 批次产品, 包括钢丝绳、高强度紧固件、电动工具等产品, 不合格检出率为 6.6%。

(三) 本次抽查的主要特点。本次监督抽查工作, 全面实施抽检分离、招标入围、市场抽样和抽样过程监控等改革举措, 落实监督抽查制度改革要求。一是全面实施抽检分离, 生产企业抽样由企业所在地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组织实施, 市场抽样由不承担该产品检验任务的技术机构实施。二是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大力支持, 科学规划、统筹部署本省抽样力量, 有效保障了抽样工作的顺利开展。三是深化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机制, 采用“双随机”信息化系统, 随机确定抽查企业, 随机确定承检机构, 并进行匹配。四是采用招标入围的方式, 公开、公正、科学地遴选承检机构。五是实行市场抽样和生产企业抽样相结合, 对学生用品、牙刷、纸巾纸等 3 种产品采取市场抽样方式进行抽查。六是远程监控抽样全过程, 提供可追溯性的证据。

二、抽查结果分析

(一) 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。抽查了 5 个省(市) 27 家企业生产的 27 批次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。检出 6 批次产品不合格, 不合格检出率为 22.2%。重点对产品的动态试验、加载后带扣开启试验、标识检查、安装说明书和使用说明书检查、翻转、吸能性、材料燃烧特性、材料毒性等 8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项目涉及安装说明书和使用说明书检查、材料燃烧特性、材料毒性。

(二) 学生用品。抽查了 17 个省(区、市) 106 家企业生产的 120 批次产品, 其中 1 批次产品涉嫌假冒, 已移送相关部门处理, 1 批次产品仍在企业样品确认过程中。检验

的 118 批次产品中，有 19 批次不合格，不合格检出率为 16.1%。重点对可迁移元素、笔的上帽安全、芯尖受力、硬度、浓度、游离甲醛、苯、甲苯+二甲苯、总挥发性有机物、粘接性、不挥发物含量、亮度（白度）等 12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产品涉及铅笔、固体胶、水彩笔、本册等品种，主要是芯尖受力、游离甲醛、硬度、笔的上帽安全、总挥发性有机物、不挥发物含量、亮度（白度）等项目不合格。

（三）轮滑鞋。抽查了 4 个省（市）25 家企业生产的 25 批次轮滑鞋产品，其中 4 批次不合格，不合格检出率为 16%。重点对轮滑鞋产品的一般要求轮子硬度、一般要求轮子耐磨性能、安全要求紧束装置、安全要求轴承、安全要求轴、安全要求轮子和安全要求制动器等 7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有 1 批次轮子水平线与地面夹角项目不合格，1 批次制动面积项目不合格，2 批次正面撞击项目不合格。

（四）童车。抽查了 11 个省（市）94 家企业生产的 99 批次童车产品，其中 6 批次不合格，不合格检出率为 6.1%。抽查产品包括儿童自行车、儿童三轮车、儿童推车和婴儿学步车 4 种，重点对机械物理性能、燃烧性能、特定迁移元素和产品标识这四大类项目进行了检验。儿童三轮车产品有 2 批次不合格，不合格项目为把立管插入深度标记（把立管是可调节的结构）、把横管两端项目；儿童推车产品有 2 批次不合格，不合格项目为危险夹缝和手把强度项目；婴儿学步车产品有 2 批次不合格，不合格项目为危险夹缝及孔、开口和防撞间距项目。

(五) 泳衣。抽查了 6 个省（市）49 家企业生产的 49 批次泳衣产品，其中 9 批次不合格，不合格检出率为 18.4%。重点对产品的甲醛含量、pH 值、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、耐水色牢度、耐酸汗渍色牢度、耐碱汗渍色牢度、耐干摩擦色牢度、耐海水色牢度、耐氯化水色牢度、纤维含量等 10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项目涉及耐酸、碱汗渍色牢度、纤维含量。

(六) 室外健身器材。抽查了 5 个省（市）30 家企业生产的 30 批次室外健身器材产品，其中 8 批次不合格，不合格检出率为 26.7%。重点对产品的表面圆角、易接触的管材末端等 11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项目涉及完全闭合开口、未完全闭合开口、脚或腿的卡夹活动部件底面与地面或其它部件的间距、手及手指剪切、挤压和卡夹、缓冲装置。

(七) 皮凉鞋。抽查了 10 个省（市）59 家企业生产的 60 批次皮凉鞋产品，其中 3 批次产品不合格，不合格检出率为 5%。对产品的耐折性能、外底耐磨性能等 11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，不合格项目涉及帮底剥离强度、鞋跟结合力和勾心纵向刚度。

(八) 食具消毒柜。抽查了 4 个省（市）31 家企业生产的 31 批次食具消毒柜产品，其中 6 批次产品不合格，不合格检出率为 19.4%。重点对安全要求方面的 17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项目涉及输入功率和电流、发热、非正常工作、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、接地措施、螺钉和连接、电气间隙、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。

(九) 集成电路 (IC) 卡读写机。抽查了 10 个省 (市) 38 家企业生产的 38 批次集成电路 (IC) 卡读写机产品, 其中 2 批次产品不合格, 不合格检出率为 5.3%。重点对电气安全性、电磁兼容性能、功能等方面的 16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抽查发现 2 批次产品辐射骚扰场强项目不合格。

(十) 路由器。抽查了 7 个省 (市) 16 家企业生产的 17 批次路由器产品, 其中 3 批次产品不合格, 不合格检出率为 17.6%。重点对产品的电气绝缘、发热要求、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等 7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项目涉及发热要求、电源端子传导骚扰电压。

(十一) LED 控制装置。抽查了 7 个省 (区、市) 44 家企业生产的 47 批次 LED 控制装置产品, 其中 7 批次产品涉嫌无 CCC 证书, 已移送相关部门处理。检验的 37 家企业生产的 40 批次产品中, 有 3 批次不合格, 不合格检出率为 7.5%。重点对安全要求的 11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项目涉及异常状态, 耐热、防火及耐漏电起痕。

(十二) 房间空气调节器。抽查了 7 个省 (市) 15 家企业生产的 17 批次房间空气调节器产品, 其中 1 批次不合格, 不合格检出率为 5.9%。重点对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、连续骚扰电压等 32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产品的制冷量、制冷消耗功率、热泵制热量和能效等级等多个项目不符合标准要求。

(十三) 机顶盒。抽查了 9 个省 (市) 23 家企业生产的 24 批次机顶盒产品, 其中 3 批次产品涉嫌无 CCC 证书,

已移送相关部门处理。检验的 20 家企业生产的 21 批次产品中，有 2 批次不合格，不合格检出率为 9.5%。重点对涉及产品安全要求的 5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项目涉及端子、直插式设备。

(十四) 储水式电热水器。抽查了 9 个省(市) 52 家企业生产的 52 批次储水式电热水器产品，其中 7 批次产品不合格，不合格检出率为 13.5%。重点对电气安全要求、性能和能效等方面的 18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项目涉及 24h 固有能耗系数、热水输出率。

(十五) 牙刷。抽查了 9 个省(市) 46 家企业生产的 60 批次牙刷产品，其中 4 批次不合格，不合格检出率为 6.7%。重点对卫生要求、安全要求、毛束强度分类、磨尖丝、毛束拉力、颈部抗弯力、单丝弯曲恢复率、磨毛、饰件等 9 个项目进行了检测。不合格项目涉及毛束强度分类、毛束拉力、磨毛项目。

(十六) 家用燃气灶。抽查了 9 个省(市) 64 家企业生产的 64 批次家用燃气灶产品，其中 15 批次产品不合格，不合格检出率为 23.4%。重点对产品的气密性、热负荷、离焰等 12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，不合格项目涉及热负荷、干烟气中一氧化碳浓度、热效率。

(十七) 纸巾纸。抽查了 18 个省(市) 122 家企业生产的 122 批次纸巾纸产品，其中 18 批次产品不合格，不合格检出率为 14.8%。重点对产品的细菌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

等 14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项目涉及纵向湿抗张强度、柔软度、可迁移性荧光增白剂。

(十八) 热轧光圆钢筋。抽查了 21 个省(区) 54 家企业生产的 54 批次产品, 其中 1 批次产品不合格, 不合格检出率为 1.9%。重点对抗拉强度、屈服强度、断后伸长率、化学成分、工艺性能、重量偏差、尺寸等 12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项目为屈服强度。

(十九) 热轧带肋钢筋。抽查了 27 个省(区、市) 118 家企业生产的 118 批次热轧带肋钢筋产品, 其中 3 批次产品不合格, 不合格检出率为 2.5%。重点对热轧带肋钢筋屈服强度、抗拉强度、断后伸长率等 16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项目涉及屈服强度、实测抗拉强度与实测屈服强度之比、实测屈服强度与屈服强度特征值之比、最大力总伸长率。

(二十) 建筑用钢化玻璃。抽查了 15 个省 91 家企业生产的 91 批次建筑用钢化玻璃产品, 其中 16 批次不合格, 不合格检出率为 17.6%。重点对产品的碎片状态、抗冲击性、霰弹袋冲击性能、表面应力 4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有 16 批次碎片状态项目不合格, 1 批次表面应力项目不合格。

(二十一) 水泥。抽查了 26 个省(区、市) 199 家企业生产的 199 批次产品, 其中 7 批次不合格, 不合格检出率为 3.5%。重点对烧失量、三氧化硫、氧化镁、不溶物、氯离子、凝结时间、安定性、强度等 8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项目涉及烧失量、氯离子、强度。

(二十二) 建筑用外墙涂料。抽查了 17 个省 (区、市) 119 家企业生产的 119 批次产品, 其中 14 批次不合格, 不合格检出率为 11.8%。重点对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(VOC) 含量、游离甲醛含量、低温稳定性、对比率、耐水性、耐碱性、耐洗刷性、耐沾污性等 10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项目涉及游离甲醛含量、低温稳定性、耐洗刷性、耐沾污性。

(二十三) 聚乙烯 (PE) 管材。抽查了 21 个省 (区、市) 89 家企业生产的 89 批次聚乙烯 (PE) 管材产品, 其中 9 批次不合格, 不合格检出率为 10.1%。重点对产品的规格尺寸 (平均外径、壁厚及偏差)、静液压强度、纵向回缩率、断裂伸长率、氧化诱导时间、卫生性能 (铅、镉、高锰酸钾消耗量) 等 9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项目涉及静液压强度、平均外径、壁厚及偏差、氧化诱导时间。

(二十四) 植物保护机械。共抽查了 11 个省 (区、市) 94 家企业生产的 94 批次植物保护机械, 其中 3 批次不合格, 不合格检出率为 3.2%。重点对产品的整机喷雾性能、整机密封性能、药液箱坠落试验、空气室耐压性能等 46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项目涉及液泵过载保护、操作者耳旁噪声、药液箱残留药液量、药液箱容积。

(二十五) 播种机。共抽查了 6 个省 20 家企业生产的 20 批次播种机产品。对抽样产品的安全要求、装载、料箱、安全标志等 4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未发现不合格产品。

(二十六) 稻麦联合收割机。抽查了 6 个省 (市) 15 家企业生产的 15 批次稻麦联合收割机产品。重点对安全距

离、挂装式茎秆切碎器、运动部件、制动性能等 26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未发现不合格产品。

(二十七) 旋耕机。共抽查了 5 个省 30 家企业生产的 30 批次旋耕机产品。分别对手扶拖拉机配套旋耕机的安全防护、倒挡互锁机构、动力传输、安全标志、空运转试验、轴承温升等 6 个项目和轮式拖拉机配套旋耕机的安全防护、万向节传动轴的安全防护、安全标志、空运转试验、重要部位紧固件螺栓等级等 5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未发现不合格产品。

(二十八) 发动机润滑油。抽查了 11 个省 46 家企业生产的 48 批次发动机润滑油产品，其中 3 批次不合格，不合格检出率为 6.3%。重点对产品的低温动力黏度、低温泵送黏度、运动黏度、高温高剪切黏度、黏度指数、倾点、水分、泡沫性、机械杂质、闪点（开口）、磷等 11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产品均存在低温动力黏度不达标问题。

(二十九) 磨床。抽查了 6 个省（区、市）20 家企业生产的 20 批次磨床产品，其中 1 批次不合格，不合格检出率为 5%。重点对产品的缠绕与卷入危险、挤压与剪切危险、限位装置、防松装置等 25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存在的问题是产品的电源开关项目检测不达标。

(三十) 木工机床。抽查了 5 个省（区、市）30 家企业生产 30 批次木工机床产品，其中 1 批次不合格，不合格检出率为 3.3%。重点对控制装置的安全性和可靠性、操纵器、联锁装置、起动、正常停止、紧急停止等 25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项目为电击防护。

(三十一) 防爆电机。抽查了 9 个省（区、市）37 家企业生产的 37 批次防爆电机产品，其中 4 批次不合格，不合格检出率为 10.8%。重点对防爆电机产品的防爆标志、接地连接件、抗冲击试验、电气间隙及爬电距离、电缆和导管引入装置的夹紧和密封试验、隔爆接合面参数、外壳耐压试验、内部点燃的不传爆试验、效率等 9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项目涉及到接地连接件、隔爆接合面参数项目。

(三十二) 加工中心。抽查了 12 个省（区、市）30 家企业生产的 30 批次加工中心（含数控铣床）产品，其中 2 批次不合格，不合格检出率为 6.7%。重点对缠绕与卷入危险、限位装置、防松装置、非正常停止等 23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项目涉及保护联结电路、安全防护装置、电击防护。

(三十三) 铣床、钻床。抽查了 5 个省（区、市）15 家企业生产的 15 批次铣床、钻床产品，其中 1 批次铣床不合格，不合格检出率为 6.7%。重点对缠绕与卷入危险、限位装置、机械过载保护等 23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项目涉及保护联结电路、电动机过热保护、电击防护。

(三十四) 锁具。抽查了 3 个省（区、市）56 家企业生产的 56 批次锁具产品，其中 13 批次不合格，不合格检出率为 23.2%。弹子插芯门锁重点检测了互开率、锁舌伸出长度等 11 个项目；球形门锁重点检测了互开率、锁舌伸出长度、保险锁舌保险功能等 9 个项目；自行车锁重点检测了互开率、留匙角度、锁头防敲击开启等 15 个项目；外装门锁

重点检测了互开率、锁舌伸出长度、双向锁头结构、锁头螺孔静拉力等 18 个项目；机械防盗锁重点检测了互开率、锁舌伸出长度测量、操纵件受破坏后及主锁舌伸出后状态等 8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产品存在的问题是互开率、弹子插芯门锁锁舌伸出长度（斜舌）、自行车锁 U 形锁防撬等项目指标不符合标准要求。

（三十五）危险化学品包装物。抽查了 20 个省（区、市）94 家企业生产的 94 批次危险化学品包装物产品，其中 17 批次不合格，不合格检出率为 18.1%。重点对产品的气密试验、液压试验、跌落试验、堆码试验等 14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项目涉及跌落试验、耐跌落性、液压试验、气密试验、气密性能、罐口接触高度项目。

（三十六）容积式空气压缩机。抽查了 10 个省（区、市）29 家企业生产的 29 批次容积式空气压缩机产品，其中 7 批次不合格，不合格检出率为 24.1%。重点对容积流量、排气温度、机组输入比功率、噪声声功率级等 11 个项目进行了检测。不合格项目涉及容积流量、机组输入比功率、噪声声功率级、振动烈度。

（三十七）钢丝绳。抽查了 10 个省（市）64 家企业生产的 64 批次钢丝绳产品，其中 4 批次不合格，不合格检出率为 6.3%。重点对钢丝绳破断拉力、钢丝绳直径、钢丝绳直径、中心钢丝绳直径、拆股钢丝抗拉强度、拆股钢丝反复弯曲、拆股钢丝扭转等 14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项目涉及钢丝绳直径、钢丝绳直径、中心钢丝绳直径、拆股钢丝抗拉强度。

(三十八) 高强度紧固件。抽查了 6 个省(市) 33 家企业生产的 33 批次产品, 其中 3 批次不合格, 不合格检出率为 9.1%。重点对螺栓的螺纹、螺母的螺纹、螺栓楔负载试验、螺栓芯部硬度试验等方面的 22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项目涉及螺栓螺纹止通性能、螺母的螺纹、螺母螺纹止通性能。

(三十九) 电动工具。抽查了 10 个省(市) 55 家企业生产的 55 批次电动工具产品, 其中 3 批次不合格, 不合格检出率为 5.5%。重点对产品的防止触及带电零件的保护、发热、泄漏电流、电气强度等 15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项目涉及机械危险、机械强度、结构、电源联接和外接软线、端子骚扰电压。

三、跟踪抽查分析

在本次抽查的产品中, 近 5 年已连续跟踪抽查 2 次以上的产品共有 35 种, 涉及 1961 家企业, 占本次抽查产品类别总数的 89.7%。其中, 跟踪抽查到上次抽查不合格企业 56 家, 有 9 家企业本次抽查不合格, 47 家企业本次抽查合格; 跟踪抽查到上次抽查合格企业 417 家, 有 22 家本次抽查不合格, 有 395 家本次抽查合格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针对本次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发现的问题, 各省(区、市)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) 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 认真做好后处理工作。

(一) 对于本次抽查中产品质量不合格的生产企业，特别是连续抽查不合格的企业，要依法严肃处理。

(二) 针对本次抽查中不合格检出率较高的产品，如聚乙烯（PE）管材、防爆电机、建筑用外墙涂料、储水式电热水器、纸巾纸、轮滑鞋、学生用品、建筑用钢化玻璃、路由器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、泳衣、容积式空气压缩机、食具消毒柜、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、锁具、家用燃气灶、室外健身器材等，要加大对生产企业的后续跟踪监督检查力度。

(三) 将本次抽查不合格产品情况通报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，采取有力措施，督促企业依法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，引导企业严格按照标准组织生产，维护产品质量安全。

附件：1. 2018 年第 3 批播种机等 39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. 2018 年第 3 批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连续两次抽查不合格企业名单

市场监管总局

2018 年 9 月 20 日